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四屆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9月12日（六）上午10:00－中午12: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17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亭芳、林幸台、黃慶鑽、賴淑華、賴炳良、董鑑德、王宜慧、陳怡伶

監事：李正雄、林惠芳、許華慧

四、請假人員：

理事：王敏行、陳靜江、吳明宜、鳳華、賴陳秀慧、徐淑婷、蔡和綦

監事：林慶仁、王智弘

五、列席人員：馮雪鴻、黃筱惠

六、主席：吳亭芳理事長

記錄：黃筱惠

七、報告事項：

（一）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DOI申請：因申請DOI之會員年費較高且協會復健諮商期刊稿量不多，故暫不考慮申請。

（二）委員會報告事項

（1）組織發展委員會

優先鞏固現有會員為主，掌握目前各區會員之名冊，透過組織發展委員會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會員間之交集，進而發展Facebook社團；亦或配合中央分署或協會之相關研習辦理簡單聯誼活動，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2）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

以倫理委員會為核心，依倫理案件進行討論後提供評議及專業意見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04年度1月至5月協會經費結算表（附件四）以及104年6月至8月底止協會之經費結算表（附件五），提請審查。

說明：經費結算表已依照理監事之意見以內政部之格式修改。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能力」認證計畫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為回應「新職管制度」實施後之專業需求，並協助協會建立專業認同，擬推動「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決議：請依照理監事們討論之建議修改

(1) 領域一

建議實際了解各主題之生涯諮商理論所需的上課時數，再明確訂定本計畫課程時數

(2) 領域二

- 各主題所訂定之範圍較窄，是否寬廣些或學生可依主題彈性選修 18 小時的課
- 前 4 個主題無法包含所有障礙類別，且身障者鑑定標準採用新制鑑定，故建議不要分障礙類型，是否以策略或認知／非認知障礙所需支持度的多寡來區分
- 建議先講授諮商技術的共同核心理論，後續再針對各障別之特殊性分別說明
- 主題 5「個人中心在職業重建的運用」：因其他主題皆為生涯諮商，此主題提及於職業重建之運用的意涵，需再清楚定義之。

(3) 領域三

- 領域名稱—生涯諮商歷程與應用，是否修改得更恰當些，建議包含測驗相關之課程。
- 課程以透過團體方式演練，但未顯示包含理論/技術講授
- 是否將領域三部分主題的時數切割為理論講授和應用（團體演練）兩部分進行之；或領域三部分理論課程（晤談、測驗等）是否納入領域二進行講授，領域三則以應用為主

(4) 領域四

領域名稱—實務操作與接受團督，建議僅列「實務操作」即可

(5) 領域五

- 領域名稱—實習與接受團督，建議僅列「實習」即可
- 實習：實習的時數較不足，且學生實習時未有人督導，取得証照的資格有些寬鬆
- 若督導人力不足，是否調整為進階之方式，學員實作後，再回到課堂團督，結束後給予初階認證；若學員要取得進階之證照，將需要有個督的情形下完成實習（或調整於更新證照時採用此類方式）

(6) 綜合意見

- 師資：上課或督導之老師資格是否明確訂定，避免老師之專業與上課或督導之領域不一之情形

- 門檻：因本訓練可抵免「專業人員 3 年 90 小時」之在職訓練法令要求，但目前課程內容未盡相符，參訓人員若對復健諮商領域無任何概念，於結訓後領取證照即可從事相關工作，可能在操作上會感到辛苦與困難，故建議是否訂定基本門檻限制及課程深度是否有需要奠基在專業人員 36 小時相關課程之上
- 市場價值：因認證計畫之成本偏高，參訓者是否有熱誠且能負擔報名費用；需再定義計畫發展方向及誘因，如何降低專業人員流動率並創造市場定位與價值（例如：在提升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的同時亦能提升其工作薪資）

案由三：個人會員林淑玟申請轉為永久會員，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以推動職業重建相關領域為使命，填具入會申請書如附件七。如獲理監事同意則通過為永久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暫訂於 11 或 12 月召開，將再由協會秘書處調查各理監事可出席的時間，擇期召開。

十、散 會